



活动现场。

定期开展领养活动 提供慈善救助基金 流浪动物救助驿站落户鄞州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文/摄) 每月定期在驿站举行流浪动物领养活动,逐步建立包括办证、寻回、救助、领养、宣传、交流在内的一站式流浪动物救助和文明养宠宣传的服务平台。昨天上午,由鄞州区农林局、“宁波宠信”宠物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发起,宁波市宠物行业协会协助成立的我市首个流浪动物救助公益驿站——“宠信·萌宠救助公益驿站No.001”落户天伦时代广场。

“终于有一个我们可以长期开展公益活动的点,这不仅为我们动保组织和爱宠人士提供了一处可以面对面沟通交流的场所,也为更多市民了解文明养宠观念打开了一扇窗。”在昨天的活动现场,一位动物保护志愿者告诉记者,此前,他们经常为找不到公益活动的场地而犯愁:放在大型广场要面临高额的场地租用费,放在小区里又怕影响居民休息。“现在,场地问题彻底解决了。我们就有更多的精力来做好自己的分内事,让更多的流浪动物能重新找到一个温暖的家,为宁波更加文明有爱贡献一份力量。”

据了解,从去年10月中旬,我市首个宠物类公益服务平台——“宁波宠信”上线至今,近半年时间

内,该平台在鄞州区农林局的指导下,已联合我市多个动保组织、宁波多家宠物医院连锁机构等举行了10余次线上、线下的流浪动物公益领养、救助活动,不仅让200多只流浪动物找到了宠爱它们的主人,重新回归家庭,而且还筹集了100万元救助基金,着手开展针对社区流浪猫的“TNR”(抓捕—绝育—放归)计划。

“‘宠信·萌宠救助公益驿站’项目的启动是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将流浪动物公益救助、领养活动在线下固定场所定期开展活动的推进和提升。接下来,我们还将在鄞州区逐步开设多个类似的驿站,争取覆盖鄞州每一个乡镇、街道,让此类公益活动离市民更近,希望通过活动现场的宣传和引导,让文明养宠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鄞州区农林局副书记、副局长胡尚鹏向记者介绍说。

在昨天的活动现场,天伦时代广场还向东柳街道慈善分会捐赠了2万元专项基金,以援助金的方式提供给在“宠信·萌宠救助公益驿站”天伦广场站开展活动的志愿者团队。今后,该驿站还将同时开展爱心义卖活动,不断为专项基金补充资金,为流浪动物救助公益活动长期持续进行,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汇款单上的姓氏 写成了繁体字怎么办? 银行:汇款人办理改汇业务即可

本报讯(记者 孔玲) 前天下午,市民韦先生向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反映,母亲去世后,上海亲戚汇来5000元表达心意,但把自己的姓写成了繁体字。结果到了邮储银行,工作人员却说取不了。韦先生质疑,邮储银行就没有更便捷的处理办法吗?

“老母亲18日因病去世,上海姑姑特意汇来5000元。因为把‘韦’姓写成了繁体字‘韋’,邮政储蓄银行就是不让取。”韦先生告诉记者说,老母亲去世后,80多岁的姑姑因腿脚不便不能赶到宁波,便在上海邮政储蓄银行汇了5000元给自己。21日中午,他去白云邮政储蓄所拿这笔汇款时,却被工作人员拒绝了,说是身份证上的姓名与汇款单上的不同,哪怕汇款地址一致,按照银行的规定也不能支取。

韦先生表示,80多岁的老人腿脚不好,上下楼都很困难,还要老人为此再跑一趟银行。“难道就没有更便捷的处理方法吗?”

前天下午,记者专门致电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官方客服热线进行咨询,一位客服人员作了详细解释。该客服人员说,按照银行汇兑制度规定,收款人姓名与身份证信息必须一致,如果输入的是繁体姓名,则不能支取,但可以申请改汇业务。

该客服人员解释,在实际操作中,有不少汇款人常常错写、漏写收款人姓名或地址,导致收款人无法正常支取。改汇业务是银行针对这些常见问题而推出的,要求汇款人去原邮储银行,重新更改收款人的姓名或地址,然后再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汇款。

前天下午,记者与邮政储蓄银行白云邮政所办公室的柳女士取得了联系。对于韦先生的汇款单无法取款一事,柳女士表示知情,但不方便回应,正在请示上级领导。随后,记者就该行是否开展改汇业务作了咨询。柳女士表示,对于汇款人而言,无论是繁体字还是简体字,银行方面都可以输入到电脑系统中。但如果与收款人的身份证姓名不符,就无法支取。之前也有许多汇款人,将收款人的姓名错写为同音字或是简化字的,同样不能支取,必须要到原发行办理改汇业务。

借鉴热销产品侵权了 新品刚上市就被起诉 经法院调解,向原告赔偿5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元卓 通讯员 王虎羽 唐雄锋) 企业研发新产品过程中“借鉴”一些热销产品,本以为只是企业的一种技术开发手段,其实不然,这很可能会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因为这些热销产品常常包含知识产权。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奉化一家金属制品公司就遇上了一件揪心的事。该公司在2016年收到了来自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书,就因为其刚上市不满一年的一款产品。

原告是德国一家著名的铰链公司,其产品多为铰链、电缆等产品。该公司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科研人员与资金,同时为了维护其成果,针对每一款产品或其元件都申请了专利。2015年,原告在市场上发现被告正在销售一款与其铰链产品十分相似的产品。经原告研发工程师分析后,认为奉化这家金属制品公司的产品与原告的产品几乎一模一样,而德国公司的这款产品恰好在中国是享有专利优先权的,同时也在中国境内申请了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随后原告就收集了一系列证据,将该奉化的金属制品公司推上了被告席。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在受理该案件后,依照宁波市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和保护第三方平台诉调对接机制,将案件委托宁波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行调解。

2016年7月,调解组工作人员前召集原被告双方及其代理人进行第一次面对面调解。被告承认在研发产品时借鉴了德国公司的该款热销产品,但并不知道该产品已申请了专利,且涉案产品处于尝试销售阶段,总销售额与利润并不高,侵权行为影响较小。原告提出:只要被告销毁产品模具,同时不再生产销售该产品,就可以降低索赔额度,并签订和解协议。

最终双方于去年8月自愿达成和解,被告赔偿原告总计5万元,并立刻销毁涉案产品的模具,原告代理人随后向法院撤诉。

●●● 法官点评

1.企业必须加强自身知识产权意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企业在创新研发过程中,为了节省时间、经费,往往会仿照国内外市场上的一些热款产品,或者在热销款上进行一些不痛不痒的小改动,然后当做自己的新产品生产、销售,殊不知这些热销款产品都申请了专利。

企业虽然在热销款的基础上进行了改动,但还是可能构成近似,这时企业就违反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引起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警告甚至是诉讼,企业应当尊重他人的智慧劳动成果、知识产权,不能盲目模仿市场热销产品。

知识产权小贴士:

专利优先权是指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在某国提出专利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又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以第一次专利申请的日期作为其申请日。专利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这种权利,就是优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